重庆理工大学2020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

一、接收考生调剂的原则

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的调剂工作均严格遵守教育部及重庆市教委、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文件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德智体全面衡量，切实做到尊重考生、服务考生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。

二、接收考生调剂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必须符合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各项原则和规定。

（二）初试成绩必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重庆地区（A类地区）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或学校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（三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须符合我校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（四）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原则上统考科目应相同。

三、接收考生调剂的基本程序与要求

（一）接收所有考生调剂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

（二）我校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相关专业计划余额，并保留对各相关专业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。

（三）欲调剂到我校的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提出调剂申请，经培养学院（中心）筛选、审核后，统一发放复试通知。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根据学校、学院（中心）安排参加复试。

（四）接收考生调剂，将按以下顺序开展调剂工作：

1.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和要求的情况下，优先接收满足专业要求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调剂

①获得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或社科成果奖励的考生；

②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；

③曾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的考生；

④荣获省部级及以上的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考生。

满足上述条件的，按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遴选。

2.在按第1项要求确定调剂名单后尚有剩余调剂指标时，遴选与我校调入专业初试考试科目及代码完全相同的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择优遴选；

3.在按第1项及第2项要求确定调剂名单后尚有剩余调剂指标时，遴选与我校调入专业初试考试科目及代码不完全相同的考生，按该专业初试的三门统考科目（如该专业只有两门统考科目，则按初试两门统考科目）的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择优遴选；

（五）对调剂考生专业的设定，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，在调剂工作开始前，在相同或相近专业中认定并提前公示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调剂系统每次开放的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。

（二）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6小时。

（三）各培养学院（中心）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（中心）调剂工作实施办法，并经各培养学院（中心）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于调剂工作启动前进行公示。

五、本办法由重庆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重庆理工大学

二0二0年四月二十二日